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工程质量、材料
检测年度服务项目（2023 年度）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科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规模：纳入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立项范围内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中海桂语江南南侧道路建设工程、城东路（潞横北路-潞横路）新建工程、韩区路（大明路—华丰路）新建工程质量、材料检测。检测费用按实结算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75 万元。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工程质量、材料检测年度服务项目（2023 年度）一标段

工程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石、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箱涵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及市政常规材料检测、非常规检测等工程检测等。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3、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

按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

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文件《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号《关于放开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常建协检[2018]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的通知”、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3%收取（若有冲突按其中较新发布的文件执行，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以上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检测项目，结算时由甲方组织询价并经项目审计单位确定。按照实际工程量来结算检测费用。结算时按照收费标准以及投标费率来结算。

五、检测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每个标段的检测费用按实结算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75万元，超过部分不予结算。检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在当月月底，由乙方申报当月度已完工程量及检测费用，经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跟踪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4）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恽雯斐，联系电话：68212117。

乙方：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

2、乙方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承担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

3、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5、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3 日内通知甲方。

9、在包含但不仅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10、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存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存。

11、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样部，联系人：刘薇，联系电话：0519-85503005 或 13515252468。

12、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王志萍，联系电话：0519-85507650。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因检测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乙方应予以更正或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该项检测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本条第 4 款承担逾期检测违约责任；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十、其他

1、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未尽事宜，另行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 柒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代理单位执 壹 份，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科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58 号

电话：0519-85507650

年 月 日